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陳香茹

電話：03-8462860#223

傳真：03-8462776

電子信箱：trshiang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0078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教署函、衛福部函、教育部函、精神衛生法

(376550000A\_1120007856\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\_1120007856\_ATTACH2.

PDF、376550000A\_1120007856\_ATTACH3.pdf、376550000A\_1120007856\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主管之「精神衛生法」業經總統以111年12月14日華總一義字第11100105921號令公布修正(如附件)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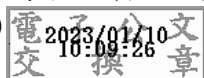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月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0131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634號(網址：

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，總統府公報-公報查詢)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波斯頓國際實驗教育機構、花蓮縣鄉村社區大學發展協會

副本：花蓮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

112/01/10



1120000114